

持风电、光伏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，深入推进节能减排综合示范，支持大气污染、水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防治，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

(四)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和民生改善。在持续增加民生投入的同时，推动完善相关领域的支出政策和机制设计，突出公共性，增强可及性和可持续性。教育方面，推进学前教育3年行动计划稳步实施；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；安排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等学生资助经费，惠及约775万名学生；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由年生均1500元提高到2000元。社会保障方面，开展养老保险制度顶层设计研究，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，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。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320元提高到380元，个人缴费标准从90元提高到120元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标准从35元提高到40元。继续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支持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，支持做好优抚安置工作。文化方面，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出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，积极支持足球改革。

(五)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释放制度红利。出台实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一系列政策文件。推动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编制2016—2018年全国中期财政规划。有序推进税制改革。营改增由点到面，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的交通运输业、电信业、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。制订消费税改革方案，完善消费税政策。实施原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稀土、钨、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，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。研究提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。配合全国人大做好房地产税立法工作。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。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。研究提出推进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指导意见，结合税制改革制订调整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过渡方案。同时，推进国资国企改革，出台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；着眼于经济社会长远可持续发展，深度参与科技、社保、金融、司法等领域的改革设计。

### 三、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成效

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，为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当年GDP增长6.9%，与预期目标相符，经济运行呈现缓中趋稳、结构优化、质量提升的特征。

(一) 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。需求结构继续改善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.7%，旅游、信息、文化、健康等服务消费持续升温，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.4%，比上年提高了15.4个百分点，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。产业结构调整扎实推进，服务业占GDP比重达到50.5%，首次超过50%，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转型的趋势更加明显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.2%，大大快于传统工业的增长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高于工业投资5.9个百分点，占工业投资比重为43.2%，比上年同期提高2.3个百分点。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，中西部地区规模以

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7.6%和7.8%，分别快于东部地区0.9和1.1个百分点；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.7%，快于东部地区3个百分点。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，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5.6%。

(二) 经济增长新动能集聚。随着简政放权不断推进，市场活力有效释放，2015年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超过1.2万家。创新活力和动力持续增强，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9.3%，占GDP比重为2.1%，提高0.05个百分点。促进科技成果不断涌现，2015年受理境内外专利申请280万件，授予专利权172万件，分别比上年增长18.5%和31.9%。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和《中国制造2025》扎实推进，电子商务、网上零售等新业态快速增长，全年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33.3%；新能源汽车、工业机器人、智能电视产量分别增长161.2%、14.9%和14.9%。

(三) 对外开放不断深入。2015年，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达到245741亿元，在全球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升至11.9%。双向资本实现基本平衡。我国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1263亿美元，比上年增长5.6%，再创历史新高；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1180亿美元，增长14.7%。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成效显著，2015年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2164家，比上年增长18.3%，实际投入外资金额84.6亿美元，增长23.8%。对外投资方面，我国企业共对“一带一路”相关的49个国家进行直接投资148亿美元，增长18.2%，国际产能合作和装备制造合作步伐加快。

(四) 民生事业进一步改善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投入继续增加，民生等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，全国教育、文化与传媒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城乡社区、节能环保等支出分别增长8.4%、9.3%、17.1%、16.9%、11.5%和26.2%。物价温和上涨，CPI全年增长1.4%。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.4%，快于经济增长0.5个百分点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。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12万人，年末登记失业率4.05%，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000万人以上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的目标。

(财政部综合司供稿)

##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

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。在国务院统一部署和领导下，财政部和有关部门积极工作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取得积极进展。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

2013年9月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出台后，财政部高度重视，采取多种措施，牵头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，同时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任务。中央部门层面，由财政部牵头，中央编办、发

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工商总局等部门积极配合，落实改革工作进展较快。财政部印发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召开全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会议，建立信息报送机制，开展改革政策宣传和培训，推进地方和部分中央部门开展试点。印发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中央部门对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进行梳理，并着手研究制定指导性目录。会同中央编办、民政部研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政策措施。地方层面，各级政府总体上重视，行动比较迅速。上海、浙江、湖南、江西等4省（市）建立了政府层级的跨部门领导协调机制；安徽等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专门主持召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推进会，对全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。各地财政部门通过印发通知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、编写政策解读、组织省市县各级培训班等多种方式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。

## 二、建章立制，完善制度

一是建立总体制度规范。财政部、民政部、工商总局联合制定印发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细化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规定。二是健全相关配套政策。财政部先后印发《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，会同民政部出台《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，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《关于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改革涉及的一些具体政策问题。三是督促指导地方制定相关制度措施。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均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意见或办法，北京、山东等27个省（区、市）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有些地方还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流程规范、绩效评价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，以及养老、医疗卫生、就业、社会工作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。

## 三、抓好试点，稳步扩面

一是部门联合、上下联动开展试点。中央部门重点在机关后勤、课题研究等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方面稳步开展购买服务改革试点。2014年共有65个中央部门实施了515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涉及资金约22.8亿元。2015年，中央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增加90.1亿元，是2014年的近4倍。财政部还会同教育部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、中国残联开展购买贫困生资助管理及教育评估、药品医疗器械注册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等3类典型公共服务项目示范试点。在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湖北、广西、四川等11个省（区、市）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。二是分系统、分行业部署指导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。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出台了残疾人服务、养老、交通运输等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；会同文化部等部门报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《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

工作意见的通知》。三是各地结合实际先行先试，全面铺开。围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，重点在养老、文化体育、残疾人服务、住房保障、社区服务、医疗卫生、就业、教育、环境卫生等领域先行先试，取得一定成效。其中，山东、江苏、安徽、北京等省份2015年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均超过100亿元。

## 四、改革取得较好成效

经过近年来的实践和探索，我国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力度逐年增大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一是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政府购买服务加快了政府职能梳理，将政府原先直接承办的大量社会性、技术性、服务性事务交给社会力量承担，使政府从繁杂的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，促进了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优化。二是促进了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。政府购买服务不仅弥补了政府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的不足，而且能及时、准确发现社会公众的真实需求，实现公共服务供给和需求的有效对接，更加有力地满足了社会多元化公共服务需求，提高了服务效率。三是促进了社会治理优化和机制创新。政府购买服务有利于形成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社会治理格局，减少了政府直接干预，进一步理顺了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共治的渠道机制，通过社会力量更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，促进了社会和谐。四是促进了社会组织和现代服务业发展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，使得社会组织获得更重要的地位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，通过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开竞争、项目运作和绩效评估，提升了社会组织规范化、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，培育了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组织，也有力地助推了服务业发展，吸纳了更多社会就业。

（财政部综合司供稿）

## 全国财政“六五”法治宣传工作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〉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全国普法办的统一部署，结合“十二五”期间我国财政改革与发展的目标、任务和进程，2011—2015年，财政部组织实施了《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》（即财政“六五”普法规划）。经过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三个阶段，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。

### 一、财政“六五”普法工作亮点纷呈

（一）工作覆盖面广。财政“六五”普法工作覆盖了各级财政部门，包括财政部机关，财政部驻地方35个专员办，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地方财政部门及所属单位，覆盖了与财政、财务工作和职能相关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与个人。

（二）普法规模大。五年来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培训上万期；2012年，财政部组织财政“六五”普法法规知识竞